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亦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 聯合公告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  
建議合併

##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網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及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待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按上文所述對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會議記錄作登記後，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協議安排之所有條件即告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 1. 緒言

本公告乃就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並寄發予全體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以及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而進一步作出。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於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具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網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及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待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按上文所述對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會議記錄作登記後，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協議安排之所有條件即告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 3. 撤銷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及網通遵守程序規定後方可作實。當協議安排生效時，網通及聯通將發出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堯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